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二）10:00 至 12:30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王文儀董事長

記錄：陳俊伊

四、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序）：

董事：王孟超董事、朱士廷董事、吳靜吉董事、李彥良董事（請假）、
李惠美董事、李應平董事、耿一偉董事、陳啟德董事（請假）、
陳碧涵董事、陳錦誠董事、陳譽馨董事（請假）、曾照薰董事、
馮寄台董事、鄭雅麗董事

監事：鍾智耀常務監事、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
樓永堅監事（請假）

列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蔡佳穎股長、方詩涵副研究員

五、主席致詞：

（略）

六、確認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報告案：業務報告

（略）

八、審議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

決議：1. 第十二條修訂為「本中心得置副執行長二人，襄助董事長及
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

2.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顧客部：觀眾服務、民眾服
務、服務中心與售票系統服務管理、商品開發與銷售、體驗
服務及導覽、演出及各類空間出租、招商業務管理、社區關
係經營。」

3. 其餘通過。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及薪資級距表修正案

決議：本案擱置，統整相關意見後，提下次董事會審議。

(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發放細則訂定案

- 決議：1. 依監督機關意見，本中心之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發放細則之規定應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相似。
2. 員工個人考核總結分數之各等第人數應呈常態分布，或訂定各等第人數比例。
3. 績效獎金發給原則應刪除「發給當日員工仍在職者」。
4. 授權董事長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之年終獎金核發基數，核定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數為 1.5 個月薪給，並待本辦法通過後，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 本案擱置，修正後提下次董事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

(一) 執行長年終獎金案：

1. 請王詩尹執行長迴避。
2. 依本中心與執行長簽訂之委任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年終獎金應報董事會通過。
3.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數為 1.5 個月薪給，依任職期間比例發給。
-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 王孟超董事：應引導觀眾走樓梯或多利用一樓售票處旁的專用電梯至停車場，以有效分流觀眾，減少擁擠。

決議：遵照辦理。

(三) 陳碧涵董事：部分劇場內的英文指標缺漏。

決議：全館檢查，儘速修正。

(四) 114 年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時間

1. 第六次董事會、第三次監事會：3 月 25 日（二）下午
2. 第七次董事會：6 月 24 日（二）下午
3. 第八次董事會：9 月 23 日（二）下午
4. 第九次董事會、第四次監事會：12 月 23 日（二）下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十、散會：12:30

主席：

王文儀

記錄：

陳俊伊